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學能力競賽

複賽通過審查暨集訓通知

致通過複賽審查的同學：

恭喜您通過數學能力競賽複賽審查，獲選為本校數學科能力競賽集訓隊選手。請仔細閱讀下列訊息，並於考試前告知班長或風紀股長及任課老師您將於下列時間參加集訓課程與測驗。

一、集訓課程與測驗：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公假	地點	內容
9	23	一	08:10~12:00	第 1,2,3,4 節	夢紅樓4樓 數學教室	集訓說明與規定 集訓課程1：幾何
9	24	二	08:10~12:00	第 1,2,3,4 節	夢紅樓4樓 數學教室	集訓課程2：數論
9	25	三	08:20 集合 08:30~10:30 計算證明題 10:30~10:50 休息 10:50~11:50 填充題	第 1,2,3,4 節	夢紅樓7樓 錢賓四教室	第一次測驗
9	26	四	08:10~12:00	第 1,2,3,4 節	夢紅樓4樓 數學教室	集訓課程3：代數
9	27	五	13:00~17:00	第 5,6,7,8 節	夢紅樓4樓 數學教室	集訓課程4：組合
9	30	一	08:20 集合 08:30~10:30 計算證明題 10:30~10:50 休息 10:50~11:50 填充題	第 1,2,3,4 節	夢紅樓7樓 錢賓四教室	第二次測驗

二、注意事項：

- 課程在夢紅樓 4 樓數學教室，兩次測驗的地點在夢紅樓 7 樓錢賓四教室。
-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夢紅樓4樓數學教室與夢紅樓7樓錢賓四教室。
- 不論集訓課程或是集訓測驗請記得【簽到】+【簽退】，按簽到退單辦理公假。
- 兩次集訓測驗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等可辨識身份的證件參加考試。
- 參與集訓課程時，除了自備文具外，可以攜帶與數學競賽有關的書籍。
- 集訓課程請勿遲到早退，若因故（不管任何原因）無法依上表上課者，請事先聯絡數學科黃智昇老師。（辦公室在莊敬二樓）
- 自負個人物品保管責任，並於每次課程及測驗後，將個人物品帶離教室，每日清空個人物品。
- 若對於集訓課程或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數學科黃智昇老師。